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易方达汇诚养老2033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8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06859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685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4-30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三年
基金经理	汪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4-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23
	张振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2-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1
其他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该日）之后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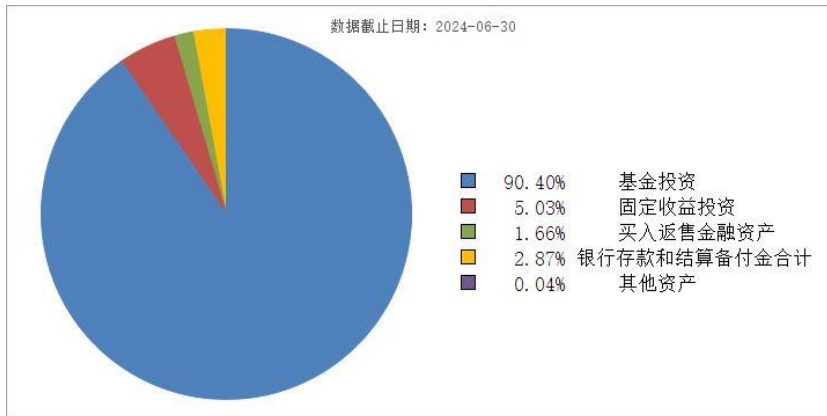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投资比例，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

	<p>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25%-50%，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15%-40%，202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5%-30%。</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202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3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33年12月31日，理论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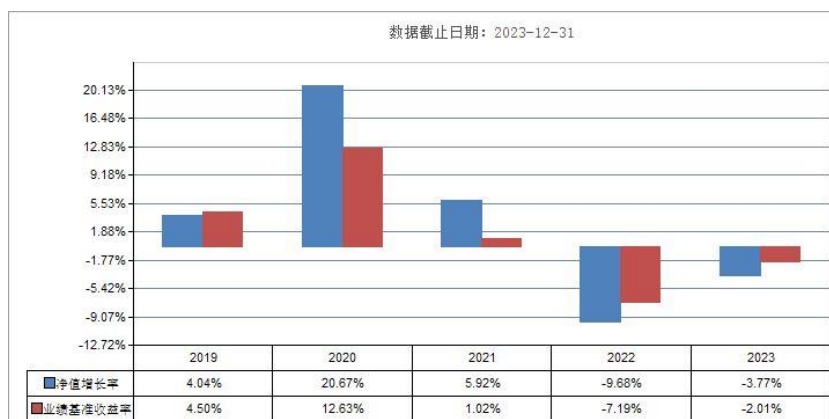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元 ≤ M < 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0%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6%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	-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1. 本基金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9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A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EA取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EA取0。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较大比例投资特定资产的特有风险、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各时间段基金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以及下滑曲线可能调整的特殊风险；（3）每笔认申购份额三年锁定持有的风险；（4）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5）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者资金安排的风险、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的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定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7）投资其他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